

#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文件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京教工〔2016〕20号



##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学术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和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精神，切实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人才培养，打造优质人才后备军，根据市委、市政府

《关于全面加强北京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研究宣传的实施意见》部署，市委教工委、市教委决定设立北京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所属六个二级学科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学术奖学金。

现将该奖学金评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6年4月22日

# 北京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研究生 新生奖学金、学术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北京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研究宣传的实施意见》，市委教工委、市教委设立北京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所属六个二级学科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学术奖学金（以下简称“双百奖学金”），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人才培养，加大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学生培养支持力度，打造优质人才后备军。为做好评定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双百奖学金”由市财政出资设立。新生奖学金旨在奖励北京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优秀全日制研究生新生。学术奖学金旨在奖励北京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具有正式学籍、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全日制、具有较强理论功底、学术成果突出的二年级及以上优秀研究生。每年各评选100名，其中新生奖学金每人奖励2万元，学术奖学金每人奖励3万元。

##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新生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信仰马克思主义；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 入学综合成绩优异；以学习研究宣传马克思主义理论为己任，熟读马列主义经典著作和中国化马克思主义重要文献，具备一定学术研究潜力，博士新生原则上还应公开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

因参加支教或担任学生辅导员等非个人原因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可申请入学当年奖学金。

第四条 学术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信仰马克思主义；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严守科学道德，学风严谨；

(四) 以学习研究宣传马克思主义理论为己任，熟读马列主义经典著作和中国化马克思主义重要文献，专业成绩优秀；在读期间至少参加过一次社会实践或专业调研活动，并撰写相关实践报告或调研报告。

(五) 具有较强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和学术创新潜力，科研能力突出，学术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硕士生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北京日报、《求是》等主流媒体理论版面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至少 1 篇理论文章，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至少 1 篇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核心）论文或核心期刊论文。博士生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北京日报、《求是》等主流媒体理论版面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至少 2 篇理论文章，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至少 2 篇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

引 (CSSCI) 来源期刊 (核心) 论文, 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至少 1 篇 ISI 公布的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SSCI) 期刊论文。

###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五条 市委教工委、市教委成立北京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研究生“双百奖学金”评审小组, 由主管领导、相关处室负责人、马克思主义理论专家等组成。评审小组负责分配年度名额、指导各校评审工作、审定获奖名单等。评审小组下设办公室, 设在市委教工委宣教处。

第六条 各高校相应成立“双百奖学金”评审小组, 由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及学院负责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组成。评审小组负责依照本办法制定本校评审实施细则, 组织、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 裁决学生申诉等。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七条 市委教工委、市教委根据各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及上一年度本奖学金执行情况等, 编制新一年度“双百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和预算, 名额分配方案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下达学校。

第八条 “双百奖学金”每年 9 月评审, 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申请者应如实填写《北京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研究生“双百奖学金”申请表》, 递交所在学校评审小组。

第九条 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规, 杜绝弄虚作假。学校评审小组原则上应围绕规定的基本申请条件, 以公开答辩的方式进行考察评议。

第十条 学校评审小组确定获奖推荐名单后，应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间向所在学校评审小组提出申诉，学校评审小组应及时研究并答复。各高校应于每年10月31日前，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获奖推荐名单报市评审小组办公室。

第十一条 每年11月，市评审小组审定和批准获奖名单，市评审小组办公室发放奖学金。

学校应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档案。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获奖者如事后被发现在评定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经市评审小组办公室认定后，撤销获奖资格，收回荣誉证书和奖学金，并责成学校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委教工委、市教委负责解释。